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086,527,230.35	970,241,061.02	970,278,825.94	11.98	2,910,197,257.49	2,858,444,900.57	2,858,931,351.31	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06,723.25	44,789,543.13	44,781,715.93	-80.78	61,172,591.56	89,819,139.36	89,810,442.07	-3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886,893.35	35,261,003.16	45,672,031.48	-74.02	65,069,649.67	72,064,572.75	90,764,863.79	-28.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67,723,209.67	292,956,600.53	293,002,344.81	-42.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8	0.08	-75.00	0.11	0.16	0.16	-31.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9	0.09	-77.78	0.12	0.18	0.20	-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9	1.73	1.74	减少1.46个百分点	2.07	3.51	3.53	减少1.4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	6,235,737,213.98	5,661,963,938.96	5,662,384,507.73	1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961,200,031.66	2,942,675,393.48	2,943,124,647.58	0.61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

公司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对可比会计期间非经常性损益进行调整;同时本期同一控制合并范围增加领动启恒数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2,028.86	-345,364.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06,797.86	1,110,099.3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4,543.8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16,024.32	-5,471,376.8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7,869.14	14,386.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39,962.36	-868,595.49	
合计	-3,259,170.10	-3,896,977.1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应收票据	104.12	主要系承兑汇票结算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58.41	主要系预付货列、集装箱、燃油等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31.51	主要系开拓新业务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存货	36.45	主要系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00.14	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62.11	主要系部分工程完工转固所致
长期应收款	100.00	主要系新增产品销售模式所致
使用权资产	35.50	主要系租赁场地续租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53.29	主要系待摊船舶养护费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286.73	主要系票据结算业务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31.51	主要系本期预收运费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68.12	主要系发放年终奖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5.87	主要系将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重分类所致
长期借款	82.27	主要系调整融资结构,增加中长期借款所致
应付债券	-100.00	主要系将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重分类所致
租赁负债	66.15	主要系租赁场地续租所致
长期应付款	82.83	主要系融资租赁借款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69.76	主要系本期研究阶段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60.68	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56.65	主要系本期参股子公司经营利润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54.02	主要系应收款项账期信用损失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66.04	主要系非经常性损失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41.31	主要系本期应交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9.17	主要系购建长期资产,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3	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42.76	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回款情况变动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31.25	主要系本期国内业务利润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75.00	主要系本期国内业务利润减少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40.00	主要系本期国内业务利润减少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77.78	主要系本期国内业务利润减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31.89	主要系本期国内业务利润减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80.78	主要系本期国内业务利润减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74.02	主要系本期国内业务利润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1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1,240,533	61.52	0	质押	203,766,444
上海汇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汇璞尊越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200,000	5.00	0	无	
上海牧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鹿乘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114,000	3.50	0	无	
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04,472	1.04	0	无	
李廷春	境内自然人	4,588,644	0.76	0	无	
李万君	境内自然人	4,111,986	0.68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466,892	0.41	0	无	
陆有勇	境内自然人	1,290,700	0.21	0	无	
徐佩红	境内自然人	1,113,100	0.18	0	无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诚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932,200	0.15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长久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薄世头,李桂屏夫妇合计持有长久集团100%的股权,另外,薄世久持有新长汇63.21%的股权,薄世久之子薄新忠为上海牧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牧鹿乘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唯一份额持有人,薄世久之子薄新城为上海汇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汇璞尊越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唯一份额持有人,薄世久、李桂屏、薄新忠、薄新城通过长久集团、新长汇、牧鹿乘泰1号及汇璞尊越1号合计间接持有公司71.00%的股份,同时长久集团、新长汇、牧鹿乘泰1号及汇璞尊越1号构成一致行动关系。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0,671,800.04	608,784,420.3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3,016.10	591,500.1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8,008,733.43	38,217,131.74
应收账款	1,268,843,136.65	1,274,835,533.49
应收款项融资	130,900,344.04	108,807,541.47
预付款项	106,184,629.16	67,030,756.5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89,342,855.20	143,970,728.6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3,005,647.82	112,179,244.5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9,362,584.27	83,061,872.62
流动资产合计	2,726,713,154.71	2,437,479,728.5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5,406,923.54	
长期股权投资	552,940,606.23	562,710,031.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0,000,000.00	6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1,327,377.35	17,512,763.70
固定资产	1,977,467,025.75	1,699,485,108.20
在建工程	17,884,117.77	47,204,329.0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8,108,045.76	42,885,371.12
无形资产	512,359,404.46	549,466,143.0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9,992,537.33	10,008,623.35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50,487,753.55	50,487,753.55
长期待摊费用	11,793,795.11	7,687,101.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6,009,033.42	161,814,921.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227,440.00	74,653,540.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09,024,059.27	3,224,905,769.22
资产总计	6,235,737,213.98	5,662,384,507.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51,006,545.45	922,589,342.7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8,184,587.06	38,317,364.39
应付账款	589,808,447.41	542,900,083.33
预收款项	4,089,443.24	3,153,001.75
合同负债	26,929,552.34	20,476,922.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068,691.42	19,038,525.03
应交税费	20,581,240.21	23,269,503.56
其他应付款	133,135,997.67	145,950,535.72
其中:应付利息	--	603,119.18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8,023,576.24	58,820,940.77
其他流动负债	68,373,547.26	93,672,161.21
流动负债合计	2,316,261,638.25	1,869,239,446.9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6,150,000.00	36,293,134.84
应付债券		202,325,901.1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4,601,546.52	26,845,168.83
长期应付款	534,010,561.95	282,079,963.6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036,400.48	4,687,510.20
递延收益	10,514,027.62	11,243,124.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62,458.30	3,847,994.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2,875,403.87	577,321,997.53
负债合计	2,979,137,041.92	2,446,561,444.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3,467,980.00	603,467,896.00
其他权益工具	101,405,646.92	101,405,791.0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12,357,096.57	912,356,988.2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4,271,562.84	15,176,984.50
专项储备	435,445.95	385,445.95
盈余公积	227,804,840.21	227,891,397.0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01,367,453.17	1,072,351,063.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61,200,031.66	2,943,124,647.58
少数股东权益	295,400,140.40	273,698,415.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56,600,172.06	3,216,823,063.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235,737,213.98	5,662,384,507.73

公司负责人:薄世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靳婷会计机构负责人:靳婷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三季度(1-9月)	2023年第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2,910,197,257.49	2,858,931,351.31
其中:营业收入	2,910,197,257.49	2,858,931,351.3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892,716,006.15	2,842,596,765.03
其中:营业成本	2,576,229,350.58	2,539,718,207.7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3,151,084.56	22,419,004.43
销售费用	71,556,958.03	62,397,700.08
管理费用	174,027,483.96	163,215,532.65
研发费用	3,298,027.89	1,943,418.17
财务费用	44,482,093.13	52,902,892.65
其中:利息费用	56,359,892.27	62,854,867.49
利息收入	11,188,640.11	5,523,685.57
加:其他收益	28,578,276.27	17,795,961.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657,892.20	45,342,756.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695,574.24	46,257,014.5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8,493.00	-190,563.3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52,072.15	-12,293,671.7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5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134.52	-127,639.4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900,988.18	66,844,381.61
加:营业外收入	23,362,488.26	28,547,745.48
减:营业外支出	8,296,606.57	5,067,056.5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966,869.87	90,325,070.52
减:所得税费用	-10,047,124.32	-17,117,755.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913,992.29	107,453,426.0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913,992.29	107,453,426.0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172,591.56	89,810,442.0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3,741,400.73	17,642,983.9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72,898.15	6,342,735.3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05,421.75	5,698,124.79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05,421.75	5,698,124.7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05,421.75	5,698,124.79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7,476.40	644,610.55
七、综合收益总额	83,441,094.14	113,796,161.3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0,267,169.81	95,508,566.8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173,924.33	18,287,594.4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44,543.87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8,697.29元。

公司负责人:薄世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靳婷会计机构负责人:靳婷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86,128,528.04	3,300,240,837.2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332,873.00	15,072,624.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123,041.60	147,871,787.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7,584,442.64	3,463,185,249.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85,541,703.62	2,612,392,019.7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4,673,660.94	194,391,721.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221,222.49	125,400,721.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424,646.02	237,008,442.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9,861,232.07	3,170,192,904.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723,209.67	293,002,344.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0	4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068.50	1,637,831.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446,232.07	1,184,489.8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520,301.47	42,822,320.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301,589.19	46,575,259.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0,000,000.00	3,92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20,784.0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508.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670,098.09	50,816,043.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149,796.62	-7,993,722.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1,312,566.00	859,011,127.7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01,850.00	19,854,500.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3,714,406.00	878,865,627.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28,010,403.42	1,057,364,694.8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467,794.51	31,025,840.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338,769.21	31,213,825.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1,817,027.14	1,120,604,360.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02,621.24	-241,738,723.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61,997.69	5,489,487.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867,209.50	48,859,587.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8,924,006.69	561,308,238.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8,056,797.19	610,167,825.53

公司负责人:薄世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靳婷会计机构负责人:靳婷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公告编号:2024-112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2024年10月25日以书面通知加电话确认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广东迪度及其创始人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2024-110号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对外披露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长久物流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69 股票简称:长久物流 编号:2024-110
转债代码:113519 转债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广东迪度及其创始人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控股子公司广东迪度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迪度")及广东迪度创始人晋庆前就前期达成的投资协议签署一份补充协议,对广东迪度2024-2026年的经营业绩做出相关承诺。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投资,未来的实施情况以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另外,广东迪度的业务发展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基于公司新能源业务开展的需要,在新能源汽车发展浪潮下,结合公司退役动力电池回收渠道的建设,为完成正逆向物流、梯次利用的布局,打造退役动力电池回收综合利用生态闭环,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取得广东迪度51.00%的股权,合计转让价格为12,592.00万元。广东迪度是一家专注储能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广东省专精特新制造企业,创始团队拥有十多年的生产经验。上述投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长久物流关于收购广东迪度新能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受海外产储市场的波动影响,广东迪度2023年度经营业绩不及预期,但公司与广东迪度创始人曾庆前均对广东迪度的长期发展持积极的态度。为维护股东的共同权益,公司,广东迪度与曾庆前经过协商,拟签署一份补充协议,对广东迪度2024-2026年的经营业绩做出承诺。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投资方: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资方/目标公司:广东迪度新能源有限公司

原股东及创始人:曾庆前

1、被投资方、创始人共同及连带地承诺,以2024年、2025年和2026年作为业绩承诺期,在此期间目标公司每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所述"净利润"计算口径应与本条一致)应分别不低于2,000万元、3,010万元和3,010万元,且各年度单纯电芯贸易收入(指不经过任何加工环节的纯贸易行为)及其他非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占对应年度营业收入比例均不高于10%,否则超过10%部分不计算。

若上述业绩承诺总金额8,020万元在考核期内经投资方确认提前完成,则视为业绩承诺条款履行完毕。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剩余考核期不再进行业绩承诺。

2、若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未能完成上述任一年度业绩承诺,则,投资方有权选择要求任何一方或多方,且目标公司、创始人应按照如下方式向投资方共同及连带地作出补偿或回购投资方股权:

(1)若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该年度承诺净利润但高于该年度承诺净利润60%(不含本数),则该年度应补偿金额按下述公式进行计算:(该年度承诺净利润金额-该年度实际净利润金额)/三年承诺净利润累计金额8,020万元*本次投资后估值24,690万元*投资方本次权益所获得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51%;

如某一年度应付业绩补偿款金额小于对应年度投资方应付的股权转让款金额,则投资方有权将对应年度股权转让款在抵扣同年应付业绩补偿款后,向创始人支付差额部分;

如某一年度应付业绩补偿款金额大于对应年度投资方应付的股权转让款金额,则投资方无需支付对应年度的股权转让款,且就该等差额款项部分,投资方有权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处理:

①目标公司及/或创始人(投资人选择任何一方或多方)以现金方式向投资方补偿;以及

②目标公司及/或创始人(投资人选择任何一方或多方)以股权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增资、转让等方式)向投资方补偿,应补偿的股权比例=上述差额款项金额/本次投资后估值24,690万元。

虽然有前款约定,各方同意,如在业绩承诺期期间目标公司存在任一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该年度承诺净利润但高于该年度承诺净利润60%(不含本数)且相关补偿义务方按前款约定及回购履行了现金或股权补偿义务,但在三年业绩承诺期满后,三个年度累计完成净利润金额之和仍达到8,020万元,则前期已补偿的业绩补偿款或补偿股权可进回给当时的实际补偿义务承担方。

各方同意,虽然三个年度(2024,2025,2026)分别进行考核,但投资方亦可根据目标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选择于三年业绩承诺期满后按照三个年度的累计净利润完成情况,要求目标公司、创始人履行补偿或回购义务。如业绩承诺期内发生任一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该年度承诺净利润但高于该年度承诺净利润60%(不含本数),但投资方选择于三年业绩承诺期满后根据三个年度累计净利润完成情况确定是否适用补偿或回购条款的,各方确认,该等安排不影响投资方根据该年度的净利润完成情况计算并相应抵扣对应年度股权转让款(如涉及)以及要求创始人配合按照《投资协议》约定解除对应比例的股权质押的权利,该等安排亦不得视为投资方就该对应年度补偿或回购权利的豁免或放弃。

三年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如存在任一年度或三个年度累计净利润情况触发上述补偿或回购安排的,投资方有权选择:①要求目标公司、创始人于2026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根据本款前述计算方式就该对应年度或三个年度累计净利润的差额作出补偿或回购;目标公司、创始人以现金或股权方式补偿或回购投资方股权的,应根据投资方要求的方式及时间作出,但相关补偿或回购应不晚于2026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或者②要求目标公司、创始人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提出其他投资方认可且具有执行性的解决方案或者配合投资方重新签署相关协议的安排。

(2)若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实际净利润在该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以下(含本数),则说明本次交易的基础发生了重大变化,投资方有权向目标公司及/或创始人发出书面通知("回购通知"),要求目标公司及/或创始人按照本条约定的价格("回购价")购买投资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股权")。

其中,回购价=投资方已向目标公司及股东(包括曾庆前及徐闻平)支付的本次投资的投资款*(1+6%*n)*回购股权占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全部股权的比例-目标公司或创始人已按照本协议约定向投资方支付的现金补偿款(如有),其中,n=投资方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目标公司或创始人向投资方支付全部回购价款期间的天数/365天,如投资方分笔支付投资款的,则前述期间相应分段计算。

目标公司及/或创始人有义务在收到投资方回购通知后5日内完成向投资方支付回购价从投资方购买股权以回购股权(包括但不限于在该期限内全额支付投资方回购价并完成股权转让所需的一切变更登记、备案、批准等法律手续)。投资方亦有权选择于三年业绩承诺期满后按照三个年度的累计净利润完成情况,要求目标公司、创始人履行回购义务,投资方在本协议项下回购权利的行使期限不晚于2026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

若投资方选择继续持有股权,则目标公司、创始人应继续履行业绩承诺义务,按照本协议约定向投资方做出补偿。

3、若目标公司、原股东(包括曾庆前及徐闻平)及创始人出现实质性地违反《投资协议》、本协议或股东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的重大违约行为,则投资方有权向目标公司及/或创始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目标公司及/或创始人按照约定的回购价购买投资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相关回购权利的行使期限不晚于投资方知悉相关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投资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或创始人在本协议本款或前款约定的回购情形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提出其他投资方认可且具有执行性的解决方案或者配合投资方重新签署回购安排协议。

4、创始人及目标公司在《投资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履行期限届满及/或履行完毕(以换晚为准)之日起两年后,如创始人(或创始人提名人选)届时不再担任目标公司总经理,创始人可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程序自行出售或处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长久物流亦可按照目标公司届时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状况并按照公允价格及其适用的监管规则优先收购创始人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

5、对于因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约定或义务或由于前述违反事项发生的针对其他非违约方提起的(无论是第三方索赔、本协议各方之间的索赔还是其他索赔)任何全部损害、损失、权利要求、诉讼、付款要求、判决、和解、税费、利息、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该违约方应向非违约方进行赔偿,提供资产并使其免受损害。

6、创始人同意以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紧随完成本次投资后其持有的目标公司49%股权)为其在《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相关陈述、保证和承诺,应承担的全部义务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业绩承诺相关补偿及回购义务以及产生的其他应付款项共同及连带地向投资方提供担保。

7、股股东创始人承诺,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业绩承诺期内,就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向投资方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如创始人在业绩承诺期内将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则要让方按所受让股权比例等比例承继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补充协议是协议各方依据目标公司所处行业环境及其实际经营的情况作出的,符合公司在新能源业务布局的长远发展战略目标及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履行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